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拍字第130號

聲請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理人 廖玄瀚

相對人

即債務人 黃世昌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聲請人對於債務人之債權，經設定登記如下之抵押權：

(一)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2月10日。

(二) 權利種類：最高限額抵押權。

(三) 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下同）5,040,000元正。

(四)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貼現、買入光票、墊款、承兌、委任保證、開發信用狀、進出口押匯、票據、保證、信用卡契約、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

(五) 擔保債權確定期日：民國134年2月8日。

01 (六) 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

02 (七) 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03 (八) 遲延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04 (九) 違約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違約金計收標準計
05 算。

06 (十)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1、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2、保全
07 抵押物之費用。3、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
08 4、因債務人與抵押權人約定之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所
09 生之手續費用。5、抵押權人墊付抵押物之保險費及自
10 墊付日起依民法規定之遲延利息。

11 (十一)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黃世昌，債務額比例：全部。

12 嗣債務人黃世昌分別於(1)民國104年2月13日(2)民國104年2月
13 17日(3)民國104年2月13日向聲請人借款(1)2,597,260元(2)1,6
14 00,000元(3)4,200,000元，均約定有利息及違約金，清償日
15 期為(1)民國124年2月13日(2)民國119年2月17日(3)民國113年2
16 月13日，皆應按月繳納本息，如一次未履行，即喪失期限利
17 益。詎債務人自民國112年11月13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
18 應視同全部到期，計尚欠本金合計4,198,050元及利息、違
19 約金等，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

20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
21 及其他約定事項、他項權利證明書、個人綜合貸款契約書、
22 個人綜合貸款項下週轉金貸款續約增補契約書、授信約定
23 書、放款相關貸放資料及保證資料查詢單、土地暨建物登記
24 謄本等影本為證，經核尚無不合，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
25 人即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
26 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惟相對人即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
27 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依首揭規定，本件聲請，應予
28 准許。

29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30 。

31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1 並繳納抗告費1,000元。

02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03 執之。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05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

06 附表：

07

編 號	地 坐 落					地 目	面 積	權 利
	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 號		平方公尺	範 圍
1	臺中市	北屯區	松茂段		1040		1,875.00	10000分之98

08

編 號	建號	基 地 坐 落	建築式樣主要材 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門 牌 號 碼		樓 層 面 積 合 計	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材料 及用途	
1	2977	臺中市○○區○○ 段0000地號 臺中市○○區○○ 路○段000號3樓	住家用 鋼筋混凝土造 015層	三層:84.54 合計:84.54	陽台:4.58 露台:61.45 花台:8.06	全部

共同使用部分：
臺中市○○區○○段0000○號；面積：2,133.03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0000分之80